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 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维通利	指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维通利有限	指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人民电气投资	指	北京人民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维通利(斯梅代雷沃)、境外子公司	指	Victory Electric d.o.o. Smederevo，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名称：维通利电气（斯梅代雷沃）有限公司
通江通海	指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绿色连通	指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维三科技	指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伍科技	指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维玖科技	指	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电池连接系统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229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236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另有特指的除外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分别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6036089M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1幢1层01
法定代表人	黄浩云

注册资本	18,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7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人民电气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持续经营时间自人民电气投资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

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233.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4,933.333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

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黄浩云、张实丹、黄郎云、颜力源、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江川、刘肖鼓、李新华、黄清华、胡光明、黄洪波,该 13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维通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等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浩云。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为黄浩云。

###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浩云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黄珂、维玖科技和通伍科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合理或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黄珂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浩云和股东颜力源之女，维玖科技和通伍科技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黄浩云，黄珂、维玖科技、通伍科技与公司股东黄郎云、颜力源、黄清华、李新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同为黄浩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

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黄浩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合理或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黄珂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浩云和股东颜力源之女，维玖科技和通伍科技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黄浩云，黄珂、维玖科技、通伍科技与公司股东黄郎云、颜力源、黄清华、李新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同为黄浩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8、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退休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塞尔维亚设立一家子公司维通利（斯梅代雷沃）。

根据塞尔维亚 KOPILOVIC & KOPILOVIC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维通利（斯梅代雷沃）在塞尔维亚经营符合塞尔维亚的法律规定，无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不动产设立抵押及专利权设立质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其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购股权或重大资产情形。

#####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形。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和十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正在使用的及正在建设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4）环保行政处罚”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

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和排污登记，取得了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4）环保行政处罚”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主管部门备案及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五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和五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薛明珠  
薛明珠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 .....	38
附件二：销售合同 .....	47
附件三：采购合同 .....	49
附件四：借款合同 .....	51
附件五：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 .....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鉴于：（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5）110010号”《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16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19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变更；（4）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所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没有简称的，适用《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的为准。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8,7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8,7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233.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4,933.333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

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湖南天易云峰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株洲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浩云	290.82	24.6667	普通合伙人
2	彭星	125.76	10.6667	有限合伙人
3	卜志霞	39.30	3.3333	有限合伙人
4	龚宇杰	39.30	3.3333	有限合伙人
5	刘琳杰	39.30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申永吉	39.3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易杨	39.3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张晨良	39.3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杨德意	31.44	2.6667	有限合伙人
10	张金花	31.44	2.6667	有限合伙人
11	白云飞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兴华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贾冬冬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钦磊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施晓蓉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舒黎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唐雅坤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辉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坚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仁钢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王文杰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子龙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明明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4	张胜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5	赵炜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6	赵占营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7	周浩	23.58	2.0000	有限合伙人
28	丁敬	15.72	1.3333	有限合伙人
29	张永杰	15.72	1.3333	有限合伙人
30	李寿健	7.86	0.6667	有限合伙人
31	刘坤	7.86	0.6667	有限合伙人
32	张宝珠	7.86	0.6667	有限合伙人
33	张昆	7.86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9.00	100.000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株洲维通利于 2025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配电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高低压成套设备、组合电器、低压自动断路器的生产；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生产设备、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箱、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模具的设计、制造；电力电器连接件、连接器、旋转变压器、散热器、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气元件的生产、销

售；电气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咨询、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维通利于 2025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塞尔维亚设立一家子公司维通利（斯梅代雷沃）及在墨西哥设立一家子公司 VTLE ME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维通利（墨西哥）”）。

### 1、维通利（斯梅代雷沃）

根据塞尔维亚 KOPILOVIC & KOPILOVIC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维通利（斯梅代雷沃）在商业登记、股权结构、财务及税务、用工及社会保障、环保及生产安全、海关及外汇等方面均符合塞尔维亚的法律规定。

## 2、维通利（墨西哥）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TLE MEXI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墨西哥合众国，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Nazario Ortiz Garza 大道，2060 号 9 楼 918 室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维通利持股比例 90.00%，株洲维通利持股比例 10.00%

### （2）设立过程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株洲维通利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5003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备）（2025）39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年 9 月 30 日，维通利（墨西哥）成立。同年 1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向株洲维通利及北京维通利出具业务编号分别为“35110000202511046630”“35110000202511046631”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均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黄浩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颜力源、黄珂、黄郎云、李新华、黄清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通伍科技及维玖科技。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黄浩云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实丹，持股比例为 5.7754%。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黄浩云	董事长、总经理
2	江川	董事、副总经理
3	石华	董事
4	陈艳君	职工代表董事
5	牛华勇	独立董事
6	郭特华	独立董事
7	杨卫华	独立董事
8	汪娟	董事会秘书
9	刘莹莹	财务负责人
10	黄清华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离任

#### 4、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彭新强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唐军华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3	刘娓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4	张实丹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 5、其他自然人

前述 1-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无锡维通利	全资子公司
2	无锡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3	株洲维通利	全资子公司
4	维通利（斯梅代雷沃）	全资子公司
5	维通利（墨西哥）	控股子公司
6	南车电器	曾系株洲维通利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7	深圳汇博	曾系株洲维通利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销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持股 5% 以上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黄浩云	1	通江通海	黄浩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绿色连通	
	3	维三科技	
	4	通伍科技	
	5	维玖科技	
	6	北京同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元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8	北京元智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天津同大永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黄浩云直接持股 97%的企业
	10	北元电器	黄浩云直接持股 70.88%的企业
	11	北元电器（株洲）有限公司	北元电器全资子公司，受黄浩云间接控制
	12	北元智能电气（廊坊）有限公司	北元电器全资子公司，受黄浩云间接控制
	13	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北元电器控股子公司，受黄浩云间接控制
	14	四川海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北元电器参股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报告期内曾为北元电器控股子公司，曾受黄浩云间接控制）
	15	重庆海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海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16	上海飞舟博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浩云直接持股 7.1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祺马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飞舟博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18	北元电力	黄浩云直接持股 24.30%的企业
	19	北元电力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北元电力全资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20	北京中海浩宇建设有限公司	北元电力控股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21	徐州富贵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元电力控股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22	长沙新地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北元电力控股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23	北京北元智创电气有限公司	北元电力参股子公司，黄浩云间接持股超过 5%
	24	四川协诚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元电力参股子公司（报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告期内曾为北元电力控股子公司，黄浩云曾间接持股超过 5%）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郎云	25	安化县茶乡花海生态文化体验园有限公司	黄郎云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安化县莱特游乐园有限公司	安化县茶乡花海生态文化体验园有限公司持股 85%，黄郎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郭特华	27	海南富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特华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牛华勇	28	北外文创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牛华勇担任董事
	29	北京外国语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牛华勇担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配偶胡飞	30	北京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飞持股 70%，并担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31	上融金讯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胡飞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2	民生通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胡飞担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妹妹汪新萍	33	重庆沪上医疗美容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汪新萍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经理
曾任监事唐军华的弟弟唐球辉	34	保山市隆阳区兴佳泰饲料经营部	唐球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维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黄浩云持有 99.98%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2	北京维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黄浩云持有 99.98%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3	北京达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黄浩云曾持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4	维通利（北京）电气	黄浩云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有限公司	31 日注销
5	北京维通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黄浩云曾持股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6	三河市潇湘往事餐饮有限公司	黄浩云直接持股 18.00% 并担任监事, 于 2021 年 6 月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监事
7	安徽省三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江川曾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注销
8	北京北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牛华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9	北京天空博路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牛华勇母亲黄秀芬曾直接持股 49.00% 并担任监事, 后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注销
10	海南同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特华曾持有 59.8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后于 2023 年 4 月转让全部出资额并离任,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11	北京民商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配偶胡飞曾持股 15.00% 并担任经理, 后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任经理
12	北京时代亿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配偶胡飞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于 2023 年 6 月辞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郑州小民省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配偶胡飞曾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后于 2024 年 3 月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天津君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配偶胡飞曾持有 43.33% 出资额,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注销
15	民生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配偶胡飞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16	重庆沪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巴南第一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妹妹汪新萍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7	重庆沪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妹妹汪新萍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8	重庆沪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妹妹汪新萍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9	重庆沪上医疗美容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九龙坡谢家湾医疗美容诊所	董事会秘书汪娟的妹妹汪新萍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20	九龙坡区纤纤美容店	董事会秘书汪娟妹妹汪新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1	九龙坡区泸上美容美体店	董事会秘书汪娟妹妹汪新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印象琥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黄浩云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后辞去执行董事,又于2017年8月15日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但于2023年12月27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出发,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北京方伟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印象琥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黄浩云之兄黄少云曾持股0.0457%,后黄少云于2023年10月将前述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鉴于报告期各期,该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期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天津同大永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劳务	20,237,597.92元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806.92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278.17元

#### 2、关联租赁情况

##### （1）发行人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50,423.10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260.91元

## （2）发行人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 租赁负债本金 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 出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99,069.91元		398,835.87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黄浩云	银行借款	5,000.00	2025/1/15	2026/1/15	否	
黄浩云	银行借款	2,000.00	2025/2/13	2026/2/13	否	
黄浩云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3/20	2026/1/15	否	
黄浩云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3/24	2026/2/13	否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3/17	2026/3/16	否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4/17	2026/4/16	否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4/21	2026/4/20	否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500.00	2024/9/19	2025/9/1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400.00	2024/9/19	2025/9/1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900.00	2024/10/17	2025/9/1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900.00	2024/10/17	2025/9/1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300.00	2024/10/17	2025/9/1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5,000.00	2024/12/23	2025/12/20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株洲维通利提 供质押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2,000.00	2025/1/3	2026/1/3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4/16	2026/4/16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5/12	2026/5/12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25.50	2024/12/26	2026/12/25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4,490.00	2025/2/7	2030/1/25	否	同时由无锡维 通利提供抵押 担保，黄浩 云、颜力源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15.94	2025/4/11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28.23	2025/4/27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1.07	2025/5/30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3.15	2025/4/3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15.99	2025/3/24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3.23	2025/3/6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34.04	2025/2/18	2026/12/21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990.00	2025/2/14	2026/3/13	否	同时由株洲维 通利提供抵押 担保，由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990.00	2025/2/14	2026/3/13	否	同时由株洲维 通利提供抵押 担保，由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银行借款	1,000.00	2025/5/8	2026/11/7	否	同时由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株洲维通利提供质押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3,322.53	2025/6/27	2032/6/18	否	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颜力源	银行借款	3,000.00	2025/6/27	2032/6/18	否	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黄浩云	保函	100.00	2024/9/20	2025/7/19	否	黄浩云提供质押担保
黄浩云	银行承兑 汇票	1,108.96	2025/2/26	2025/8/26	否	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株洲维通利提供抵押担保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58,229.81 元

####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物业及后勤服务	1,225,920.68 元
	代收代付关联方水费、电费、暖气费	1,138,904.45 元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物业及后勤服务	237.78 元
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物业及后勤服务	110,477.55 元
	代收代付关联方水费、电费、暖气费	25,138.32 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94,865.30 元	4,743.27 元
	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6.80 元	60.34 元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应付账款	天津同大永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277,970.13 元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72,527.43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租赁负债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11,018,878.2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4,533,969.39 元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株洲维通利不动产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株洲维通利	湘 (2024)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6 号	天元区创业四路以南、创业五路以北、湘芸路以东、响泉路以西	57,399.06	-	工业用地	2054 年 2 月 27 日	出让	抵押

除此以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其权利限制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1、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北元电力	北京市通州区聚祥三街 7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01	11,028.2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	生产车间	生产、办公	是
2	发行人	天津市晟源电镀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高新区铸造区三大道 2 号	2,600.00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工业用地/非居住	生产、仓储	否
3	无锡维通利	无锡市堰桥镇浩盛塑钢型材厂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锦路 28 号	3,984.9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储	是
4	无锡维通利	无锡市伟丰毛纺厂(普通合伙)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锦路 30 号	4,807.00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否
5	无锡维通利	无锡市堰桥明日电缆附件科技有限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锦路 28-2 号第一层	1,8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	生产、仓储	是

		公司				通、仓储		
6	无锡新能源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祁北路 160 号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 C3 和 C4 厂房	12,371.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是
7	无锡新能源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祁北路 160 号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 C1 厂房	6,005.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是
8	株洲维通利	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科技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 I 地块	3,936.39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生产	否
9	株洲维通利	株洲市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南路 333 号 5#厂房 101、201、301 室	4,712.0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	是
10	株洲维通利	株洲市台研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创业大道 128 号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 E-11、E-12 栋厂房的一层 103 室	1,286.25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	是
11	株洲维通利	王麒淋	株洲市天元区创业大道 128 号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 E-11、E-12 厂房的一层 104 室	1,305.54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	是
12	株洲维通利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9 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 A 栋 1302	191.32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用地	办公	是

13	株洲维通利	湖南雪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渌湘村（湘渌大道 611 号园区内）厂房的一层 101 室、201 室	9,412.53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非成套住宅	生产及生产配套	是
14	株洲维通利	绵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47 号（科技智谷科技园区孵化示范中心）绵阳·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项目二期 3 号楼 5 层 503 室	379.24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科教用地/办公	办公	是
15	株洲维通利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 1900 号 3 号生产厂房 101 房	8,639.17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办公	是
16	株洲维通利	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创业大道 128 号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 E-7、E-8 厂房 202 室	1,000.00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是

## 2、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维通利 (斯梅代雷沃)	ITG d.o.o.	233/68,KO Smederevo,Serbia	6,374.93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无变化，通过马德里体系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申请国家/地区
维通利		1815488	6、7、9、12、40	2034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挪威、欧盟、瑞士、塞尔维亚、新西兰及英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3、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维通利	锂电池监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5509392号	2025SR0853194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没有发生变化。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立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

## （五）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无锡维通利和株洲维通利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中披露的新设维通利（墨西哥）及株洲维通利深圳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9 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 A 栋 1302A”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见附件二。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见附件三。

#### 3、借款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或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授信协议见附件四。

#### 4、抵押及质押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见附件五。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公司章程》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6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维通利 2022-202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无锡维通利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无锡维通利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重新认定前，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

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一期无新增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变化原因
1	北京维通利天津分公司	91120223MA82K3GW4X001Z	2025.9.18 至 2030.9.17	新增
2	株洲维通利	91430211MA4PXQXAX1001X	2025.7.17 至 2030.7.16	有效期变更
3	株洲维通利渌口区分公司	91430221MAE1476R3M001W	2025.7.2 至 2030.7.1	有效期变更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没有变化。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4）环保行政处罚”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无锡新能源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956 人，其中包括境内员工人数 2,915 人、境外用工人数 41 人。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合计为 61 人，均未超过各自公司用工数量的 1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公司员工总数	2,915	2,915	2,915	2,915	2,915	2,915
其中：（1）公司缴纳人数	2,864	2,865	2,864	2,864	2,865	2,841
（2）未缴纳人数	51	50	51	51	50	74
公司缴纳人数占比（%）	98.25	98.28	98.25	98.25	98.28	97.46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	24	24	24	24	24
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6	25	26	26	25	38
原单位内退后在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	-	-	-	-	-	9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	-	-	-	-	2
合计	51	50	51	51	50	7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及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没有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爱麦斯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3年7月，通州区法院受理原告维通利诉被告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爱麦斯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维通利在起诉状中请求通州区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056,861.99元。2、被告以3,056,861.99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LPR上浮50%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4年3月25日，通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支付原告货款3,056,861.99元及利息（以3,056,861.99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年10月21日，因暂无可执行财产，通州区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2025年4月，维通利将爱麦斯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并提起恢复执行申请。同年7月9日，通州区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追加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 （2）发行人（母公司）与绵阳伺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5年6月9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开发区法院”）出具“（2025）川0793民初1424号”民事裁定书，经绵阳伺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富机电”）申请，冻结发行人（母公司）名下银行存款405.00万元。

同年6月16日，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绵阳开发区法院受理的案号为“（2025）川0793民初142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伺富机电以发行人（母公司）违反保密协议为由，向绵阳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发行人（母公司）继续履行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聘用伺富机电员工的合同义务，解除与唐丹、李军的劳动关系；（2）发行人（母公司）向伺富机电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3）发行人（母公司）赔偿伺富机电经济损失300.00万元；（4）发行人（母公司）向伺富机电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差旅费（以实际发生为准）；（5）发行人（母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绵阳开发区法院于同年8月12日作出“（2025）川0793民初1424号”裁定，认为本案系商业秘密合同纠纷案件，故本案属于知识产权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规定，将案件移送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3）伺富机电与唐丹、李军及株洲维通利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维通利新增一起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伺富机电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绵阳中级法院起诉唐丹、李

军及株洲维通利，诉讼请求为：（1）唐丹、李军及株洲维通利三被告立即停止披露、使用伺富机电商业秘密的行为，停止争抢伺富机电客户的行为，并立即销毁或返还所有载有伺富机电商业秘密的载体与复制件；（2）唐丹赔偿伺富机电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3）李军赔偿伺富机电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赔偿伺富机电违约金 35.20 万元；（4）株洲维通利对唐丹、李军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唐丹、李军及株洲维通利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州海关（以下简称“通州海关”）对发行人出口报关单 010120250000095243 的申报要素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开展稽查。在稽查范围内，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申报出口开关配件软连接 1 票，报关单号 010120250000095243，申报单价及总价与实际正确单价及总价存在差异。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存在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同年 7 月 16 日，通州海关对发行人作出“京通关违字（2025）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所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5 年 7 月 25 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在对无锡新能源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一名员工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下从事焊接作业。同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无锡新能源作出“（苏锡惠玉）

应急罚（2025）Y0728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无锡新能源作出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年11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鉴于无锡新能源只有1人在未取得相应资格情况下上岗作业，且在被检查后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存在从轻情节，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档的规定，从轻作出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无锡新能源的上述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薛明珠

薛明珠

2015年11月18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北京维通利	ZL201810866752.4	叠片式绝缘软母排及其制备系统、制备方法和用途	原始取得	发明	2018/8/1	无
2	北京维通利	ZL201911024641.X	旋转导电关节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9/10/25	无
3	北京维通利	ZL202110544653.6	一种用于导电连接的塑壳快速连接件及其使用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5/19	无
4	北京维通利	ZL202311404651.2	一种储能电池包用散热器	原始取得	发明	2023/10/27	无
5	北京维通利	ZL202110377942.1	可伸缩的导电触头装置及导电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4/8	无
6	北京维通利	ZL202111275296.4	一种低电感的双电路快速插拔连接件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10/29	无
7	北京维通利	ZL202411444081.4	一种风电偏航集电环	原始取得	发明	2024/10/16	无
8	北京维通利	ZL202411591061.X	一种形状固定具有屏蔽功能的高压连接导线	原始取得	发明	2024/11/8	无
9	无锡维通利	ZL202110392057.0	一种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专用断路器加工夹具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4/13	无
10	无锡维通利	ZL202110397547.X	一种用于铜排切割的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4/14	无
11	无锡维通利	ZL202110409053.9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动车的专用铜排折弯设备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4/16	无
12	无锡维通利	ZL202110416121.4	一种智能断路器触头组件装配设备的静触头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4/19	无
13	无锡维通利	ZL202111621365.2	一种断路器铜片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12/23	无
14	无锡维通利	ZL202111608955.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铜排压焊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21/12/27	无
15	株洲维通利	ZL201410186407.8	一种弯曲弧度可变的变压器出线铜排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5/5	无
16	株洲维通利	ZL201610342761.4	一种旋转变压器定子线圈骨架结构和绕线方法	继受取得	发明	2016/5/23	无
17	株洲维通利	ZL201810148062.5	一种母排通用冷压组装模具及冷压组装方法	继受取得	发明	2018/2/13	质押
18	株洲维通利	ZL201910065241.7	一种绝缘条粘接的夹紧工装及工艺	继受取得	发明	2019/1/23	质押
19	北京维	ZL201620179928.5	一种手动快速装卡装置	原始	实用	2016/3/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通利			取得	新型		
20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181366.8	一种多焊口焊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9	无
21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203701.X	一种用于铜包铝排冲孔加工的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16	无
22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244456.7	一种防压痕折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28	无
23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245190.8	一种用于 IGBT 集成功率模块的柔性弹片触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28	无
24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246632.0	一种使用波形板的 IGBT 集成功率模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28	无
25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246715.X	一种使用圆柱螺旋弹簧的 IGBT 集成功率模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28	无
26	北京维通利	ZL201620271407.2	一种叠层母线连接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4/1	无
27	北京维通利	ZL201721572516.9	贴复合带铜软连接导体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22	无
28	北京维通利	ZL201821232040.9	叠片式绝缘软母排及其设备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8/1	无
29	北京维通利	ZL201821698042.7	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以及旋转变压器调零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0/19	无
30	北京维通利	ZL201821954317.9	用于导电插拔件的复合型柔性触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6	无
31	北京维通利	ZL201821955011.5	用于导电插拔件的 V 形触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6	无
32	北京维通利	ZL201822112470.3	弧形表面金属传热板的加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2/17	无
33	北京维通利	ZL201822112496.8	强化接触导热的金属板以及散热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2/17	无
34	北京维通利	ZL201920550725.6	用于大电流的塑框快插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4/22	无
35	北京维通利	ZL201920549917.5	三相矩形柔性快插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4/22	无
36	北京维通利	ZL201920550747.2	用于电动汽车的柔性快插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4/22	无
37	北京维通利	ZL201920550754.2	用于大电流的滑动插拔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4/22	无
38	北京维通利	ZL201920551623.6	用于新能源电源设备的便捷插拔式柔性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4/22	无
39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123139.X	用于晶闸管散热器水嘴内压制电极的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0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175921.6	采集板导通检测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25	无
41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380830.6	球头复合快插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8/23	无
42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774442.6	三相可容差快插产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22	无
43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797400.4	浮动触板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24	无
44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808375.5	旋转导电关节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25	无
45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881338.7	扭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4	无
46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882196.6	钻孔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4	无
47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900712.3	带增量软连接焊接双头定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48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921061.6	应用于高频感应加热焊接的定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8	无
49	北京维通利	ZL201921921888.7	连续下料折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8	无
50	北京维通利	ZL201922011495.9	钻铣一体化刀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20	无
51	北京维通利	ZL201922090404.5	软连接三合一钻孔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1/28	无
52	北京维通利	ZL201922133564.3	耐压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3	无
53	北京维通利	ZL201922252361.6	铜排下料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16	无
54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017389.1	用于工业导电设备的螺旋触指以及插拔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6	无
55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042637.8	用于电池组模块的柔性快插导电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9	无
56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127788.3	翻板无压痕组合折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20	无
57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130168.5	用于检测喷涂产品的检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20	无
58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160610.9	应用于触指插头的双向铆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2/11	无
59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160617.0	激光焊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2/11	无
60	北京维	ZL202020160964.3	用于电动汽车液冷板的密	原始	实用	2020/2/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通利		封性测试工装	取得	新型		
61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321926.1	用于晶闸管散热器的热阻测试辅助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3/16	无
62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543942.5	软连接产品自动整形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14	无
63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689805.2	用于电池包导电连接件的外形检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9	无
64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937117.3	自动调节锁紧扭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5/28	无
65	北京维通利	ZL202020981692.3	翻滚折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2	无
66	北京维通利	ZL202220062548.9	用于快速插拔的高压塑壳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1	无
67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680218.1	柔性顶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2	无
68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712838.9	膨胀成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8	无
69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713716.1	可伸缩的充导电触头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8	无
70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713777.8	自适应导电伸缩触头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8	无
71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713779.7	模拟晶闸管散热测试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8	无
72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722597.6	一次性冲九个槽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9	无
73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912880.5	用于多个圆形散热面的热阻测试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29	无
74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927201.1	用于快速插拔的可滑动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30	无
75	北京维通利	ZL202120927213.4	用于电池组模块的导电柔性连接的矩形塑壳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30	无
76	北京维通利	ZL202121073294.2	一种用于导电连接的塑壳快速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5/19	无
77	北京维通利	ZL202121081121.5	一种电池标准C箱液冷板柔性水路接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5/19	无
78	北京维通利	ZL202121514403.X	用于矿井变频器散热系统中的水冷板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15	无
79	北京维通利	ZL202122597223.9	一种适用于受电排极板的温度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0/27	无
80	北京维通利	ZL202122628451.8	一种低电感的双电路快速插拔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0/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1	北京维通利	ZL202123264307.7	一种用于晶闸管流排单元的焊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23	无
82	北京维通利	ZL202123422935.3	机车牵引变流柜内散热器温升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83	北京维通利	ZL202123427639.2	用于矩形母线排串联导通的快插连接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84	北京维通利	ZL202220086335.X	滑动触点导电接触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13	无
85	北京维通利	ZL202220905050.4	耐火型挤塑硬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19	无
86	北京维通利	ZL202220907216.6	耐火型铝软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19	无
87	北京维通利	ZL202220919167.8	用于散热器低温焊材加热温控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20	无
88	北京维通利	ZL202221264798.7	用于快速插拔的多相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24	无
89	北京维通利	ZL202221319913.6	铝镍复合导电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30	无
90	北京维通利	ZL202221322967.8	滑动结构挤塑绝缘层的软体汇流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30	无
91	北京维通利	ZL202221862118.1	异型软连接散片区域注塑绝缘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7/19	无
92	北京维通利	ZL202222578501.0	线缆与导电触头相连的压接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9/28	无
93	北京维通利	ZL202222672383.X	片状产品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0/11	无
94	北京维通利	ZL202222673297.0	可灵活折弯的矩形防水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0/11	无
95	北京维通利	ZL202222673299.X	高压接线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0/11	无
96	北京维通利	ZL202321110513.9	双面齿片散热器加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0	无
97	北京维通利	ZL202321124329.X	分段搭接套管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1	无
98	北京维通利	ZL202321167950.4	无废料的落料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5	无
99	北京维通利	ZL202322586946.8	一种挤出型耐火铝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9/22	无
100	北京维通利	ZL202420339796.2	一种耐温柔性铜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8/23	无
101	北京维	ZL202420967686.0	一种可伸缩导电信号采集	原始	实用	2024/5/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通利		触头装置	取得	新型		
102	北京维通利	ZL202420967683.7	一种耐火注塑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5/7	无
103	北京维通利	ZL202420981279.5	一种包含矩形母线的自锁快插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5/8	无
104	北京维通利	ZL202420981283.1	一种用于快速插拔连接的塑壳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5/8	无
105	北京维通利	ZL202421007500.3	一种便捷式可插拔双层快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5/10	无
106	北京维通利	ZL202421248787.9	一种用于检测带过渡管的冷媒散热器气密性的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6/3	无
107	无锡维通利	ZL202220707141.7	一种适用于车用导电铜排的焊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9	无
108	无锡维通利	ZL202320147709.9	一种适用于大中型输配电系统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8	无
109	无锡维通利	ZL202320176235.0	一种双端口断路器的铜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0	无
110	无锡维通利	ZL202320200354.5	一种易维护的配电系统专用铜排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4	无
111	无锡维通利	ZL202320213530.9	一种用于输配电网工程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5	无
112	无锡维通利	ZL202320249128.6	一种真空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20	无
113	无锡维通利	ZL202320288119.8	一种断路器的接线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23	无
114	无锡维通利	ZL202322526492.5	一种导电汇流排辅助焊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9/15	无
115	无锡维通利	ZL202322676722.6	一种塔式冲床辅助治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0/7	无
116	无锡维通利	ZL202322762313.8	一种用于空气断路器的银触点分拣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0/16	无
117	无锡维通利	ZL202323227417.5	一种塑壳断路器动触头装配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1/28	无
118	无锡维通利	ZL202420269910.9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漏电保护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2/4	无
119	无锡维通利	ZL202420308244.5	一种凸台型铜触头连接件加工模具及凸台型铜触头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2/19	无
120	无锡维通利	ZL202420349386.6	一种电气漏电保护机构和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2/26	无
121	无锡维	ZL202420449788.3	一种断路器防护外壳组件	原始	实用	2024/3/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通利			取得	新型		
122	无锡维通利	ZL202421225705.9	一种套管定位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5/31	无
123	无锡维通利	ZL202421635458.X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插刀加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1	无
124	无锡维通利	ZL202421675151.2	一种接触器软连接的形变应力测量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6	无
125	无锡新能源	ZL202222334546.3	一种安装方便的柔性软连接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9/2	无
126	无锡新能源	ZL202222368082.8	一种导电连接件的冲压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9/7	无
127	无锡新能源	ZL202222492165.8	一种绝缘性好的喷涂铜排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9/19	无
128	无锡新能源	ZL202222550369.2	一种抗冲击的导电挤塑铜排连接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9/22	无
129	无锡新能源	ZL202222540316.2	一种耐火型挤塑硬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9/26	无
130	无锡新能源	ZL202223227693.7	一种叠压绝缘柔性母线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2	无
131	无锡新能源	ZL202223239733.X	一种软硬复合母线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5	无
132	无锡新能源	ZL202223441177.4	一种耐高温效果好的挤塑软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22	无
133	无锡新能源	ZL202223466097.4	一种柔性连接排焊接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26	无
134	无锡新能源	ZL202320990021.7	一种电池模组用多功能集成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4/27	无
135	无锡新能源	ZL202321026194.3	一种可变角度的柔性连接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4	无
136	无锡新能源	ZL202321058502.0	一种密集型硬连接母排弯折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6	无
137	无锡新能源	ZL202321117678.9	一种强度高的电池用软连接铜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1	无
138	无锡新能源	ZL202321167708.7	一种新能源电器气柜用的硬母连接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6	无
139	无锡新能源	ZL202321213953.7	一种应用在汽车导电元件的连接铜排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9	无
140	无锡新能源	ZL202321801833.9	一种用于连接电池组的铜带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7/11	无
141	株洲维通利	ZL201620298634.4	一种旋转变压器定子铁芯注塑结构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6/4/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42	株洲维通利	ZL201620470910.0	一种有隔板的旋转变压器定子线圈骨架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6/5/23	无
143	株洲维通利	ZL201620475316.0	一种旋转变压器定子引出线固定结构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6/5/24	无
144	株洲维通利	ZL201920163117.X	高性能旋变定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30	无
145	株洲维通利	ZL201920921301.6	一种侧面进线的可快速拆卸的模块化连接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19	无
146	株洲维通利	ZL201921129975.9	旋转式模块固定支架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18	无
147	株洲维通利	ZL201921130347.2	具有双卡扣按压键并带有二次锁紧功能的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18	无
148	株洲维通利	ZL201921182483.6	高强度的钎焊铜螺母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25	无
149	株洲维通利	ZL201921182492.5	采用柔性连接技术的复合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25	无
150	株洲维通利	ZL201921224507.X	一种矩形连接器锁扣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31	无
151	株洲维通利	ZL201921718313.5	一种可调式预压压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15	无
152	株洲维通利	ZL202021427892.0	二次锁紧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7/20	无
153	株洲维通利	ZL202021429483.4	一种高压连接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7/20	无
154	株洲维通利	ZL202120258772.0	一种连接器按钮结构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9	无
155	株洲维通利	ZL202120258778.8	一种新型连接器屏蔽连接结构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9	无
156	株洲维通利	ZL202120294068.0	一种高低压集成连接器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2/2	无
157	株洲维通利	ZL202120332906.9	一种连接器搭接结构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2/5	无
158	株洲维通利	ZL202120360596.1	一种引线出线方式可切换的旋转变压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2/7	无
159	株洲维通利	ZL202120532415.9	一种适用于油冷电机的旋转变压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3/15	无
160	株洲维通利	ZL202223508943.4	一种带压接端子的FPC电路板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22	无
161	株洲维通利	ZL202223610549.1	一种复合母排铜柱涨铆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30	无
162	株洲维	ZL202320216896.1	一种带齿轮助力机构的电	继受	实用	2023/2/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通利		源连接器	取得	新型		
163	株洲维通利	ZL202320217070.7	一种带防转功能结构连接器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5	无
164	株洲维通利	ZL202320222846.4	一种线对板插座 90 度连接器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5	无
165	株洲维通利	ZL202320222899.6	一种直出线简易结构连接器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5	无
166	株洲维通利	ZL202320228430.3	一种多方向接触端子簧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6	无
167	株洲维通利	ZL202320228604.6	具有屏蔽电磁信号功能的新型电源连接器插座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16	无
168	株洲维通利	ZL202320775517.2	一种带插刀的叠层母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4/10	无
169	株洲维通利	ZL202321077583.9	一种高低压分离出线结构直流充电座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8	无
170	株洲维通利	ZL202321186766.4	一种高低压分离出线结构交流充电座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17	无
171	株洲维通利	ZL202321753144.5	一种激光打码定位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7/5	无
172	株洲维通利	ZL202321825999.4	一种可调节橡胶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7/12	无
173	株洲维通利	ZL202321918370.4	一种气动侧扩母线连接器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7/20	无
174	株洲维通利	ZL202321999879.6	一种环氧制品气密性测试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7/27	无
175	株洲维通利	ZL202420180724.8	一种旋转变压器的防护盖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5	无
176	株洲维通利	ZL202420205644.3	一种防护盖及具有该防护装置的旋转变压器的定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9	无
177	株洲维通利	ZL202420205716.4	一种骨架结构及具有该骨架结构的旋转变压器的定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9	无
178	株洲维通利	ZL202421505415.X	高压大电流端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6/28	无
179	株洲维通利	ZL202421931959.2	压嘴及叠焊压紧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8/9	无
180	北京维通利	ZL201830716726.4	旋转变压器定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8/12/11	无
181	北京维通利	ZL202330570648.2	铜排（具有 Vtle 外观标识）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3/9/4	无

## 附件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Pte.LTD	《采购合约书》	硬连接、柔性连接、叠层母排和 CCS、其他	2012.1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硬连接、柔性连接、叠层母排和 CCS、同步分解器	2020.11.10-2023.11.10, 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约3年	正在履行
3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8.29-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其他	2021.3.1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其他	2021.7.1-2023.7.1, 到期自动续展1年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协议》		2025.1.1-2027.1.1, 到期自动续展1年	正在履行
7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其他	2021.10.1-2024.9.30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其他	2024.10.1-2027.9.30	正在履行
9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硬连接、柔性连接、叠层母排和 CCS、其他	2022.1.1-2024.1.1, 到期自动延续2年	正在履行
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叠层母排和 CCS、其他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1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叠层母排和 CCS、其他	2022.1.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PSA Automobiles SA	PSA eK0 第二阶段母线采购合同	硬连接、柔性连接、其他	2022.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PSA Ek9 step2 母线采购协议》		2022.6.2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PSA eDPE Wave 2 母线采购协议》		2022.9.23-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PSA STLAS 母线采购协议		2024.1.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硬连接、柔性连接、其他	2022.10.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7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硬连接、柔性连接	2024.2.27-2027.2.26	正在履行
18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硬连接、柔性连接、其他	2022.4.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Hitachi Energy Sweden AB	货物及/或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其他	2025.1.22-2028.1.21, 到期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20	光束汽车	《材料与汽车零件采购之条款条件》	柔性连接、其他	2020.1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硬连接、柔性连接、叠层母排和CCS、其他	2019.7.3-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附件三：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无锡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	江苏华嵘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铜材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维通利	《北京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11.1-2023.11.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铜材	2024.1.1-2025.1.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5.1.1-2026.1.1	正在履行
8	江西金晶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铜材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3.4.1-2024.3.31, 执行中无异议, 有效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5.4.1-2026.3.31	正在履行
13		北京维通利	《北京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2023.4.1-2024.4.1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2024.3.16-2025.1.1, 执行中无异议, 有效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25.4.1-2026.1.1	正在履行
17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新能源	《采购合同》	铜材	2023.11.21-2025.4.30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2025.5.1-2026.5.1	正在履行
19		北京维通利	《采购合同》	铜材	2023.4.1-2024.4.1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2024.3.1-2025.1.1, 执行中无异议, 有效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2025.4.10-2026.4.10	正在履行
22	天津市津联浩泰铜业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	《采购合同》	铜材	2023.8.1-2024.8.1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2024.3.16-2025.1.1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2025.1.1-2026.1.1	正在履行
25		无锡新能源	《无锡维通利新能源采购框架合	铜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同》			
26	无锡市春康铜业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	《北京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2024.1.1-2025.1.1，执行中无异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8	无锡市春康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29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30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31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2			《采购合同》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3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4	浙江宏鸣金属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新能源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5					2024.1.1-2024.12.31，执行中无异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6					2021.4.1-2022.4.1	履行完毕
37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38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39			《采购合同》	铜材	2024.1.1-2025.1.1，执行中无异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40					2025.5.17-2026.1.1	正在履行
41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sup>2</sup>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3.1-2023.2.28	履行完毕
42		北京维通利	《北京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43				铜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44			《采购合同》	铜材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5		无锡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46				铜材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7		无锡新能源	《无锡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8				铜材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9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采购框架合同》	铜材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 1：2022 年 10 月起，江苏华嵘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业务、人员和生产设备等经营资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花园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 附件四：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3000035100318110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株洲市红旗路支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18.11.20-2022.7.14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300003510031906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株洲市红旗路支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19.6.19-2022.7.14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2021 通州第00033号	北京农商银行通州分行	维通利	人民币	520.00	2021.3.22-2022.3.1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00.00	2021.3.8-2022.3.1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通州)字02608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欧元	100.00	2021.4.21-2022.4.14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700LK21B0IDGG	宁波银行	维通利	美元	151.29	2021.4.26-2022.4.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1年(通州)字01907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3,000.00	2021.9.16-2022.8.1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通州)字00638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欧元	100.00	2021.11.24-2022.11.7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通州)字00394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332.00	2022.3.21-2022.9.6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668.00	2022.4.20-2022.11.11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协议》79142105000353/79142205000238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2.3.24-2023.3.20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000.00	2022.7.7-2023.6.26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通州)字00580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欧元	100.00	2022.4.25-2023.4.19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2022 通州第00075号	北京农商银行渠头分理处	维通利	人民币	1,920.00	2022.5.26-2022.8.25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惠贷字012号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2.5.31-2022.12.9	质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通州)字01145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989.00	2022.8.24-2023.7.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2年(通州)字01677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	2022.10.17-2022.10.25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000.00	2023.8.22-2023.9.5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007RS028-01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2.12.29-2023.12.1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07RS028-02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3.2.23- 2024.2.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3年(通州)字02151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	2023.9.26- 2024.10.7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3.12.12- 2024.1.8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000.00	2023.12.18- 2024.1.8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000.00	2024.3.25- 2024.4.2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4.3.25- 2024.4.9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3,000.00	2024.6.25- 2024.7.2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500.00	2024.8.22- 2024.9.13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通州)字03081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800.00	2023.12.25- 2024.1.24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	2023.12.25- 2024.4.2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07RS029-01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3.12.26- 2024.12.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07RSB029-02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3,000.00	2024.2.26- 2025.1.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4年(通州)字01860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维通利	人民币	900.00	2024.9.19- 2025.7.8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100.00	2024.9.29- 2024.10.2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100.00	2024.10.17- 2025.7.8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4507328D24110401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4.11.13- 2025.8.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最高额借款合同》 07032-2024-00001124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2,000.00	2024.12.9- 2024.12.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00.00	2024.12.9- 2025.12.9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000.00	2025.1.3- 2026.1.3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000.00	2025.2.28- 2025.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汇源)字00326号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汇源支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2,000.00	2025.3.31-2025.4.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00.00	2025.4.16-2026.4.16	保证担保	履行中
					1,000.00	2025.4.30-2025.5.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00.00	2025.5.12-2026.5.12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汇源)字00326号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汇源支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5,000.00	2024.12.23-2025.10.9	质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年(通州)字02457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维通利	人民币	30.00	2024.12.26-2026.12.25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40.04	2025.2.18-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3.80	2025.3.6-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18.81	2025.3.24-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3.70	2025.4.3-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18.75	2025.4.11-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33.22	2025.4.27-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1.26	2025.5.30-2026.1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007RS020-01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5,000.00	2025.1.15-2026.1.15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007RS020-02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2,000.00	2025.2.13-2026.2.13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8	《贸易融资协议》2025RYD026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3.20-2026.1.15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9	《贸易融资协议》2025RYD027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3.24-2026.2.13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通州北苑(2025)短期字第202510-1号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3.17-2025.7.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通州北苑(2025)短期字第202510-2号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4.17-2025.7.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通州北苑（2025）短期字第202510-3号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4.21-2025.7.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4507328D24122401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无锡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1.8-2026.1.7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5年（通州）字00264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维通利	人民币	4,990.00	2025.2.7-2030.1.25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3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79142504000056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990.00	2025.2.14-2026.3.13	抵押及保证	履行中
3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79142504000057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990.00	2025.2.14-2025.9.1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3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5株银贷字第811168161419号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1,000.00	2025.5.8-2025.8.29	质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38	《株洲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电连接株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银团贷款合同》银团【2025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汇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维通利	人民币	6,322.53	2025.6.27-2032.6.18	保证担保	履行中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借款已提前归还，履约期限为实际借还款日期。

## 附件五：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

## 1、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2020年通州（抵）字0057号 注	《最高额抵押合同》	维通利	维通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不动产权： 1、京通国用（2013出）第00066号 2、X京房权证通字第1016194号 3、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8544号	10,500.00	2020.9.1-2030.12.31
2	7914220700023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59069号不动产 2、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59074号不动产	5,000.00	2022.8.3-2025.1.14
3	7914240700046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59069号不动产 2、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59074号不动产	10,000.00	2025.1.14-2028.1.13
4	2025年通州（抵）字00264号	《抵押合同》	无锡维通利	维通利、无锡维通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不动产权：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2771号	5,990.00	2025.1.24-2030.2.28

注：2025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原抵押合同进行变更：①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变更为人民币22,055.00万元，②抵押物清单变更，相关抵押标的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变更为京（2023）通不动产权第0027962号、京（2025）通不动产权第0013585号。

## 2、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质押人	被担保人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2022 年惠质字 010 号	《专利权质押合同》	无锡维通利	无锡维通利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专利号： 1、ZL202110397547.X 2、ZL202020359910.X 3、ZL202122086996.0	1,000.00	2022.5.30-2023.5.29
2	2023 株银资产池质字第 20230409150887 号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5,000.00	2023.4.27-2024.4.14
3	0190300004-2024 年汇源（质）字 0026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汇源支行	专利号： 1、ZL201810148062.5 专利权 2、ZL201910065241.7 专利权	6,000.00	2024.11.29-2025.12.28
4	2024 年通州（质）字 00006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北京维通利	北京维通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4.12.20-2027.12.31
5	2025 株银资产池质字第 20250115813562 号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20,000.00	2025.3.14-2026.2.27
6	2025 株银资产池质字第 20250220167856 号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株洲维通利	株洲维通利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10,000.00	2025.3.17-2026.2.27